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307號

原告 李祥綺

被告 張權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（刑事案件案號：113年度易字第17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、聲明及陳述均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又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四、本件被告被訴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本院審理後，業以113年度易字第170號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原告之訴自應予以駁回。

五、至原告之訴之聲明雖請求「被告應與磐石保全公司(負責人：郭宴年)連帶賠償其新臺幣10萬元」等語，惟其於書狀上，漏未將磐石保全公司併予列為被告，其當事人之記載應有欠備，如原告對本判決上訴或另有民事上主張，宜併注意之，附此指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君杰

法 官 陳姿樺

法 官 許博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，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書記官 許琇淳